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90号

---

## 关于对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霸科技），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海街10号。

李支柱，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王锋，女，1973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易霸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5月16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易霸科技全资子公司威海凯迪帕斯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威海市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涉案金额为18,740,8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58.90%。易霸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后于2020年4月

28 日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易霸科技诉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涉案金额为 4,006,285.9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1.66%。易霸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后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补充披露。

易霸科技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李支柱、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易霸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支柱、王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